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9)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所敘述有關之貸款協議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貸款協議之所有決議案已於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安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決議案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貸款協議之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由股東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2,214,000股。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42,21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概無其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要放棄投票或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載於該通告內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威豐有限公司(放貸人)與安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人)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94,505,926 (100%)	零 (0%)

注：上述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